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冠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蘇洞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票號LA00000000、LA00000000、LA00000000、LA00000000、LA00000000、LA00000000、LA00000000共計七張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支票票號LA00000000及LA00000000之支票影本。

三、聲請人於聲請狀第三頁載明相對人已清償183萬4000元，其已清償之金額應不列入1,730萬元，請具狀更正訴訟標的金額。

四、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請聲請人重新陳報欲請求之本金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